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寶蓮
訴訟代理人　林云樂
被　　告　禾聯國際租賃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
　　高大永
法定代理人　陳珀篁
　　玉王實業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元，及自民國106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
告假執行。」，請求權基礎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嗣於本院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追加請求權基礎為票據之法律關係，並於本院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程序減縮並更正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0萬元，及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，核其所為訴之追加、減縮訴之聲明，與原訴係本於請求返還消費借貸同一基礎事實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聯公司因購屋需求，向原告借款95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，而被告高大永則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。詎系爭支票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對原告有利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0萬元，及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經核無訛；又被告等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

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禾聯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由被告高大永背書，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依支票所載文義連帶負責。又本件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106年6月28日，是原告請求自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㈢至原告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，核與票據關係之主張屬同一目的，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為裁判，自屬選擇合併。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既經准許，則其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，即毋庸加以論斷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	背書人
1	WC0000000	新光銀行連城路分行	106年6月25日	1,000,000元	106年6月28日	高大永
2	WC0000000	新光銀行連城路分行	106年6月25日	8,500,000元	106年6月28日	高大永